



資誠家族辦公室

從百年信託到家族傳承



目錄

總編輯的話	02
資誠家族辦公室介紹	04
01 遺囑規劃有掌舵 跨國傳承不出錯	07
02 信託規劃有先見 家族傳承行得遠	15
03 富過三代不只靠分產 百年信託的傳承智慧	25
我們的團隊	30



總編輯的話

百年傳承，是一場跨世代的接力賽

一場真正長遠的接力賽，從來不是比誰跑得最快，而是比誰能把手中的接力棒，穩穩地交到下一位選手手上。家族財富的傳承，也是如此。

近期金管會擬推動最長 100 年的「連續受益人信託」（百年信託）免重複課徵遺贈稅政策。因此，本期專刊從「遺囑規劃」出發，當人生走到必須交棒的位置，遺囑讓一個人的心願、安排與祝福，有機會被清楚的留下，它不只是法律文件，更是讓交棒更從容、更有秩序的傳承藍圖。「家族信託」則像是整場接力賽的跑道與規則，不管換哪一代跑，場地和棒子都安穩在手上。財富傳承不只涉及「給誰」，還得思考「怎麼給、何時給、給多少，以及如何在法律與稅務架構下妥善安排」。信託讓財富不只是一次性的移轉，而是依照家族的目標與下一代的能力，分階段、有條件、有規劃地傳承。「百年信託」真正值得思考的是當接力棒交到下一代手中之後，下一代是否已經準備好？時間到、條件到，棒子不必用搶的，也不用每次交棒都要重新繳稅，下一棒就能順順接手繼續跑！這也是「百年信託智慧」所要談的核心。這是一場沒有終點線的接力賽，每一代都是階段性的選手，既是上一棒的接棒者，也是下一棒的交棒者。

信託的價值不只在於守護資產，更在於建立一套能夠跨越時間、跨越世代的家族治理智慧。我們希望提供的不

只是一套工具，而是一種重新思考傳承的視角。接力賽的每一代都有自己的責任，也都有自己的時代課題。上一棒不能代替下一棒跑，但可以為下一棒準備更好的跑道、更清楚的方向，以及更穩固的接力方式。

目前多數臺灣家族企業仍高度依賴個人持股與自然人繼承模式，在代際移轉過程中面臨股權分散、經營權衝突與家族治理等問題。透過「百年信託」跳脫傳統繼承思維，讓財富的生命週期超越人的生命週期，同時兼顧傳承與節稅之目的。不過，百年信託雖然為高資產家族帶來全新可能性，但信託契約百年到期後，涉及契約變更的課稅方式為何，仍有待財政部之研議，應持續關注財政部後續發布「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原則函釋內容。

誠心期待臺灣的家族，能依循自身傳承的核心目的，審慎評估臺灣信託與境外信託在不同功能上的互補與取捨——臺灣信託貼近本地法規與稅務環境，便於日常管理；境外信託則在資產保護、多幣別配置與國際化彈性上具優勢。唯有釐清家族願景，善用兩者所長，才能真正建構一套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接力機制，讓財富與價值觀一同代代相傳，成就永續的家族基業。

洪連盛

資誠家族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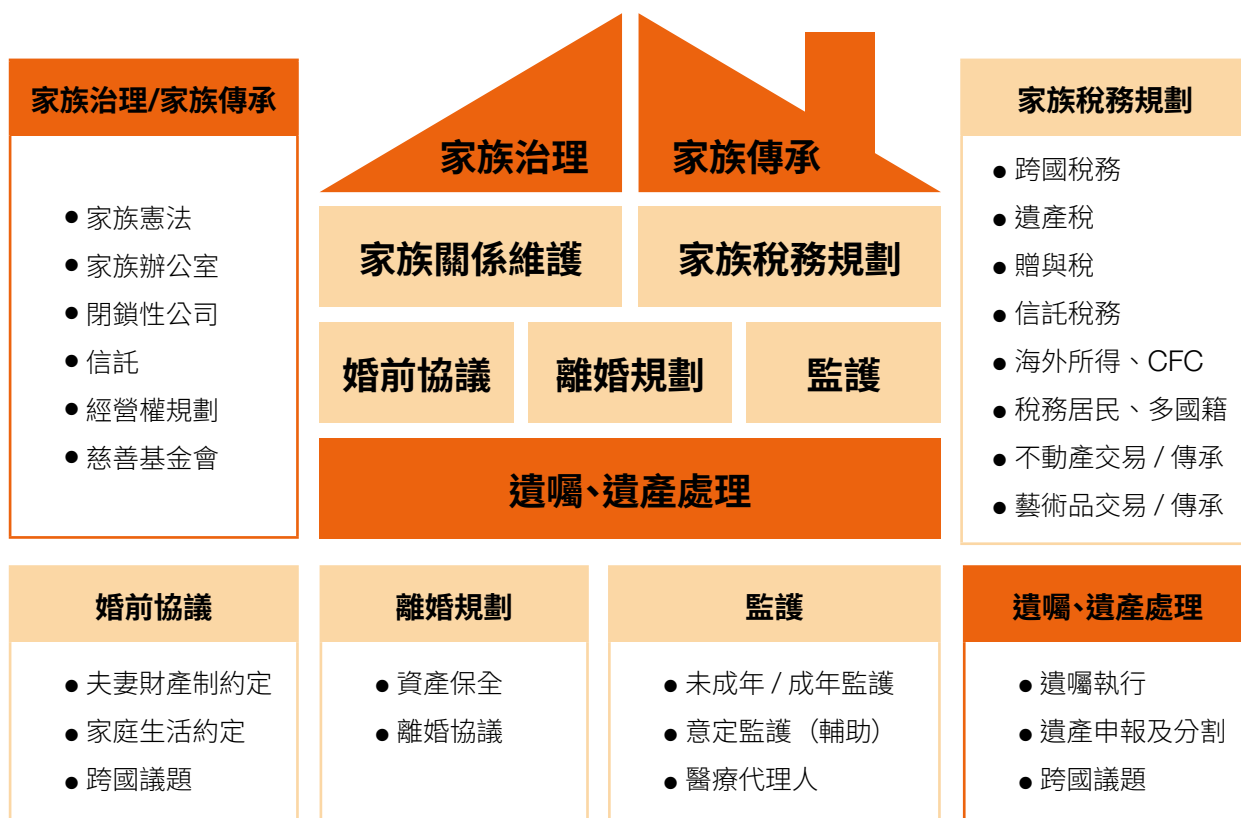


資誠家族辦公室介紹

資誠家族辦公室聚焦於家族核心需求，整合 PwC Taiwan 法律、會計、財稅等多方資源，協助台灣企業主在家族及企業永續經營的一站式 Total Solutions 整體解決方案。

從家族治理、家族稅務規劃、公司股權設計、財富傳承、家族核心價值、家族憲法及家族傳承機制，到婚前協議、離婚規劃、遺囑規劃、資產保全、信託安排等，協助家族量身打造傳承與治理架構，確保資產得以妥善延續，讓愛與財富邁向代代相傳之路。

以「人」為本，聚焦家族核心需求







遺囑規劃有掌舵 跨國傳承不出錯

想像一下這個畫面：您坐在台北的辦公室，手機裡存著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會計師、律師與銀行家的聯絡方式。您以為自己已做好萬全準備，直到某天，一個問題突然閃過腦海…

「如果我明天走了，我的小孩要耗費多少時間、精力及顧問費，才能拿到他們應得的東西？」

當企業主的資產版圖從臺灣延伸出去，傳承就不再只是「寫幾份遺囑」那麼單純，這是一場需要指揮官的跨國作戰，而大多數人，卻誤以為自己只需要「多找幾個律師」就能搞定。

跨境傳承的第一步，從來不是急著簽文件，而是靜下心，為整個家族畫出一張傳承地圖：

一、傳承的核心：

您以為的「公平」，可能是未來紛爭的開端

讓我們來看王先生的故事。他是一位成功的製造業創辦人，事業橫跨臺灣、香港、新加坡。他有兩個兒子，長子已在公司歷練多年，是理所當然的接班人；次子長年旅居海外，對經營沒有興趣，但王先生始終掛心他未來的生活保障。

王先生最初的想法很單純：「把一切均分，就是最公平的愛」。但是，當他與傳承顧問細細盤點後才發現，這個「公平」的決定，可能同時埋下三個未爆彈：

- 第一顆炸彈：公司股權一分为二，未來重大決策可能陷入僵局；
- 第二顆炸彈：無意經營的次子，手中握有足以影響公司方向的關鍵股權，賣給外人怎麼辦？
- 第三顆炸彈：海外資產的繼承程序，各國法律不同，兒子們恐怕要花超過半年以上的時間、支付很多顧問費、律師費，精疲力盡地準備資料及協助辦理文件公證，才能跑完整個流程。

王先生這才驚覺：「公平」不等於「平均」。股權傳承最重要的一件事，是要先區分「經營權」、「受益權」與「所有權」，為不同個性、不同位置的後代，量身訂做專屬的安排。這不是偏心，而是真正的遠見。

二、傳承的本質： 如何有秩序地繪製出傳承地圖？

第一步 列清單，逐一畫出資產的「身分證」

盤點資產不僅只是寫下資產有多少錢、在哪裡？還要列出：

- 資產是由個人直接持有？透過公司或信託持有？
- 實際出資者是誰？
- 資產附帶的權利或限制是什麼？有沒有質押？

上述這些細節決定了不同資產的傳承路徑。

第二步 開一場「不說場面話」的家庭會議

傳承規劃的核心，從來不是「錢」，而是「人」，以及人與人之間那些沒說出口的期待。

在這場家庭會議中，傾聽家族成員的心願：

- 希望企業永續
- 希望父母、自己與另一半晚年無憂
- 希望子女間沒有怨懟
- 希望資產不被婚姻或債務侵蝕等...

對家族企業傳承來說，這些目標都很重要，但有時家族情感間難免會有摩擦。這時，可透過傳承顧問專家的協助，將客戶複雜的資產分配與傳承問題轉化為可執行的長遠規劃，並協助家族排定優先順序：

- 企業的穩定經營，是否高於一切？
- 是否優先確保自己與配偶的退休生活保障，再規劃可傳承給下一代的資產？
- 稅務優化，該放在第幾順位？

當家族成員們有了共識，後續的規劃才不會像無頭蒼蠅。

第三步

找到您的「總指揮」，讓各國會計師或律師不再各自為政

跨境傳承就像一場交響樂。您需要的，不是讓每個國家的會計師或律師各自演奏，而是有一位總指揮站在高處，確保所有樂器發出和諧的旋律。

這位總指揮就是熟悉全局的總顧問，負責統籌傳承目標、設計資產移轉架構、協調各國稅務影響，並確保每一份法律文件彼此呼應、互不矛盾。

至於各國的律師與會計師則是優秀的「在地演奏家」，負責確保當地文件完全合法。多份遺囑不是問題，問題在於它們是否在同一個指揮下讓傳承列車順利運行。

第四步**為您的計畫進行「人生風險避難演習」**

一份經得起考驗的計畫，必須能應對人生的各種意外。我們需要預先設想：

- 如果創辦人突然失智，有人可以來做決策嗎？
- 如果預計接班人臨時反悔不接班或發生意外時，有備案嗎？
- 如果子女離婚，家族資產是否會被分割嗎？
- 如果各國法律突然變動，我們的架構撐得住嗎？

每演練一個情境就問自己三個問題：

1. 我們已經有預防措施？
2. 如果沒有，誰有權力做緊急決策？
3. 透過什麼文件與程序，可以確保決策被執行？

第五步**把傳承文件當作「家族永續的起點」，不是「傳承規劃的終點」**

家族成員們簽完傳承文件的那一刻，並不是結束，是另一段旅程的開始。當家族迎來新成員、事業版圖擴張、家人移居他國、法規出現變革；每一次變化，都是檢視傳承計畫的契機。至少每兩年，為您的傳承規劃做一次總體檢。讓這份計畫，與您的家族一起成長與進化。

三、跨境傳承檢核表：

開始規劃前，請先靜心審視以下問題

核心優勢	· 我是否已列出所有境內外資產？ · 是否知道每個資產所在地的繼承與稅務規定？
架構釐清	· 我是否清楚每項資產的法律持有人？ · 是否已區分「企業股權」與「個人投資」？
團隊配置	· 我是否有一位總顧問，能協調各國的律師與會計師？
家族共識	· 我是否已與家人討論過接班安排？ · 非接班子女的保障方式是否明確？
文件整合	· 若有多份遺囑，是否已明確劃分各自適用的資產範圍？ · 文件是否統一保管與更新？
壓力測試	· 是否模擬過死亡、失能、婚姻變動、接班失敗等情境？
工具組合	· 除遺囑外，是否考慮導入保險、信託或家族辦公室？

真正的跨境傳承，不是文件不打架，而是讓所有人都往同一個方向走。跨境傳承最危險的，從來不是文件準備得不夠，而是準備了一堆各自為政、甚至彼此矛盾的法律文件，卻沒有人發現。

一份成功的跨境規劃，始於一場真誠的家族對話，基於一張清晰的資產地圖，落實在各國合法的法律文件中，並在總顧問的持續協調下，與時俱進。這一切，不是為了財富移轉，而是讓您的畢生心血，成為家族的祝福，而不是負擔。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南漢 執業會計師

vincent.n.lee@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個人稅務（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諮詢及申
- 財產繼承法律暨稅務諮詢及規劃
- 家族企業傳承諮詢及規劃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諮詢及規劃
- 家族信託與家族閉鎖性公司諮詢及規劃



信託規劃有先見 家族傳承行得遠

事業橫跨多國的王先生，名下有公司股權、不動產，也持有部分境外投資，隨著年紀增長，他開始認真思考：「如果明天我不能做決定呢？這些資產如何交給下一代？」

正在接班的長子、旅居海外的次子，王先生擔心的，不只是財產能不能留下，更擔心資產一旦進入繼承程序，家人反而因分配與管理產生爭議。

於是，他想到了一個方法：「何不把資產放進信託？替未來把事情安排好」

顧問反而告訴他：「信託可以成為傳承的重要工具，但信託成立，並不代表稅務問題也一併解決。真正需要規劃的是，從資產放入信託的那一天起，到未來的每一次收益分配、受益人變動，甚至考慮到跨世代延續的完整過程。」

接下來，從王先生的傳承規劃，帶讀者看懂信託成立、持有與跨世代延續的稅務課題。

一、資產放進信託，就不用繳稅了嗎？

很多人第一次接觸家族信託時，直覺會認為：「我只是先把資產交給受託人管理，應該不會立刻產生稅負吧？」

但實務上，判斷重點不只是「有沒有成立信託」，而是這份信託契約究竟如何設計，以及資產利益是否已經實質移轉給特定受益人。

顧問請王先生檢視幾個問題：

- 信託契約是否已明定特定受益人？
- 是否約定受益人的範圍與條件？
- 委託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的權利？
- 委託人是否保留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或方法的權利？

這些看似只是契約條款，卻可能成為判斷是否涉及贈與稅的重要分水嶺。同樣是做信託，有的主要是為了管理資產，有的則是在稅法的定義裡，已經具有「把財產移轉給他人的效果」。

如果信託在成立時經評估後需要申報贈與稅，未來委託人過世時，原則上這部分信託資產就不再重複列入遺產稅課稅。因為從法律與稅務安排來看，這些信託資產已經不再屬於委託人，而是屬於受益人的利益安排。

但如果受益人在信託存續期間過世，其原本享有的受益權，仍可能需要列入遺產計算。換句話說，資產本身不一定回到遺產，但是「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仍可能成為遺產稅的課稅標的。

二、信託成立後，稅務就結束了嗎？

王先生原本以為，完成信託架構就等於完成了傳承規劃。顧問卻直說：「真正需要長期管理的，不是信託成立那一天，而是之後的每一年。」

實務上，很多企業主和顧問、律師或會計師花了很多時間討論信託架構後，心裡最容易出現一種放鬆感：「總算完成了。」但家族信託最容易踩雷的誤區就在這裡，信託成立，不是句點，而是另一個更長的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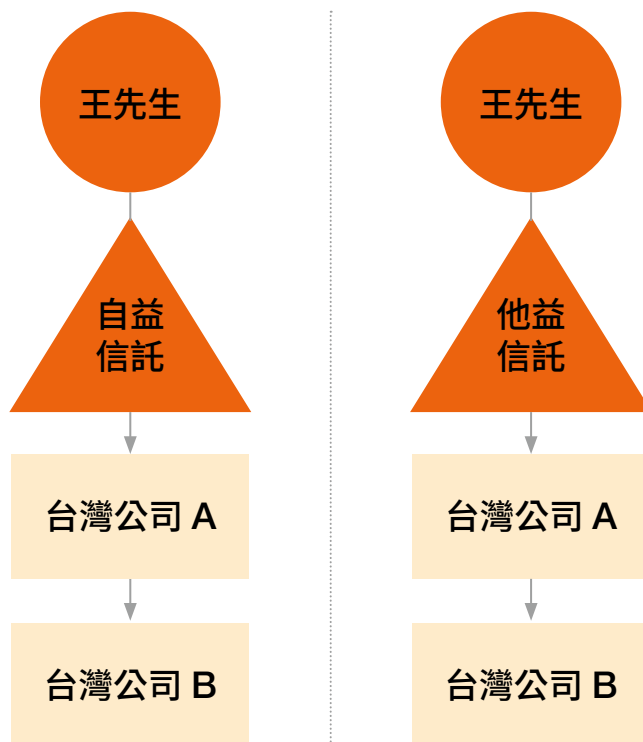
當資產放入信託後，只要信託持續運作，就會不斷產生新的問題：「收益歸誰？誰要申報？不同類型的資產如何課稅？境內和境外資產的規則是否相同？」

原則上，我國信託課稅採導管理論，如果用最簡單的方式說，就是：「錢最後流到誰手上，稅通常就跟到誰身上。」不過，也有些許例外，以下舉例說明境內與境外的信託概念。

境內股權/股票（境內信託）

一般來說，信託的委託人或受益人可能是自然人（以下稱個人）或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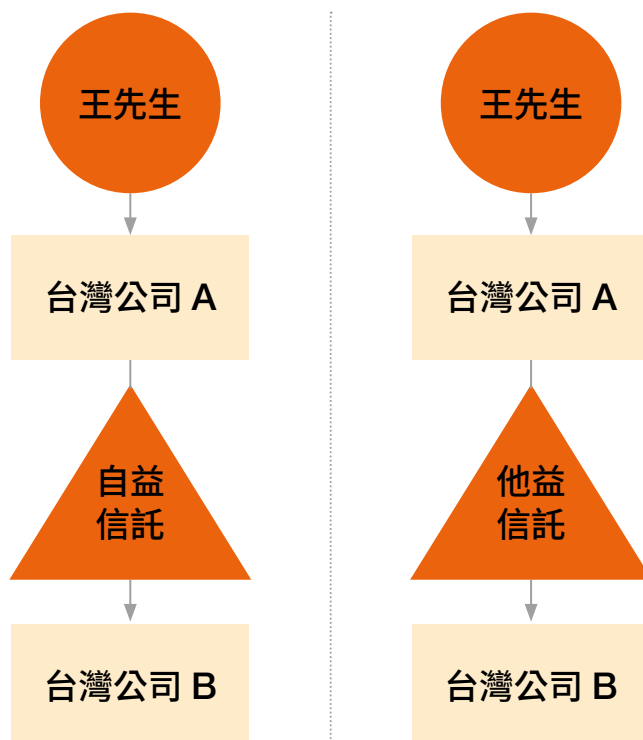
• 當委託人是「個人」：



受益人

1. 王先生的後代（自然人）
2. 王先生後代的公司（法人）

• 當委託人是「法人」：



受益人

1. 王先生的後代（自然人）
2. 王先生後代的公司（法人）

以境內股票為例，採用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受益人是個人或法人，都可能產生不同的所得稅效果。因此，信託契約不能只能法律或家族安排角度設計，也須同步檢視稅負的影響。

	自益信託 (委託人是個人或法人)		他益信託 (委託人是個人或法人)	
受益人	個人	法人	個人	法人
股票孳息 應納什麼稅	股利所得	免稅	股利所得	其他收入

三、海外資產放進信託，就能避開CFC嗎？

王先生另外持有境外股權，他原本以為，只要將海外股權放入境外信託，就能把個人與境外公司的關係切開。

顧問提醒：「信託雖有高度的保密與隱私特性，但 CFC 所得有申報納稅義務。」

財政部於 2024 年 1 月、7 月及 2025 年 2 月陸續發布相關函釋，針對境外信託的信託所得及 CFC 資訊申報，明確規範由「境外信託受託人」負責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並將所得歸屬給實質的委託人或孳息受益人。

- 如「孳息受益人已確定且特定」者，應將受託人之持股視為孳息受益人之直接持股。

- 如「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例如委託人保留變更（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時，應將受託人之持股視為委託人之直接持股。

對王先生而言，境外股權的信託架構、受益人安排與CFC申報必須一起規劃，才能避免「傳承符合法律架構，稅務申報卻漏掉了」的風險。

四、不動產放進信託，真的比較好嗎？

王先生接著問：「那我的不動產是不是也一起放進信託呢？」顧問分享，如果是以不動產成立他益信託，除了贈與稅，還要同步考量土地增值稅，以及原本屬於舊制的不動產，未來可能轉成新制不動產的影響。

如果是基於管理目的，需要將不動產放入自益信託，也要仔細檢視信託財產的種類。例如：王先生同時持有舊及新制不動產，且當中有部分道路用地、公設保留地等不同類型的土地，未來王先生過世時，雖然信託財產部分為免徵遺產稅或不計入遺產之土地（如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道路用地），但被繼承人（受益人）所遺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土地」，因此需要納入遺產總額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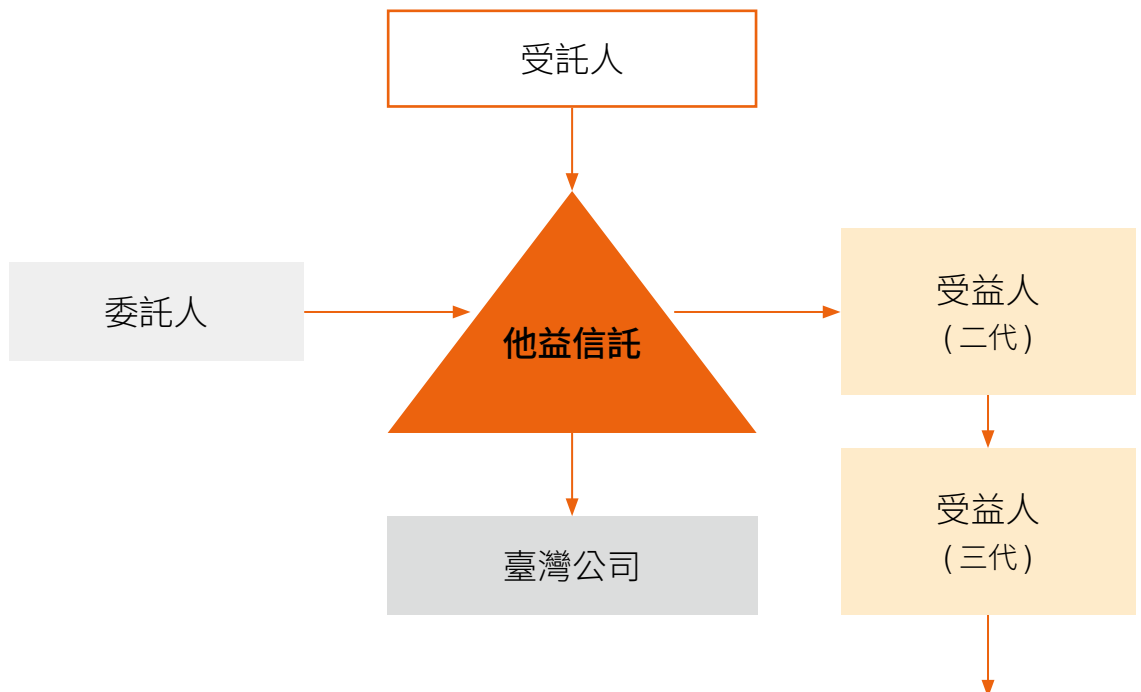
當委託人把不動產信託後，委託人名下已無不動產，可以免除未來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的程序，可避免不動產因繼承人間無法達成協議而成為共同共有，難以管理處分的爭議問題。但並不代表不動產一放進信託，就自然產生稅務優惠，而是每一筆資產都需要從管理目的、法律效果與稅務結果一起評估。

五、如果希望傳到曾孫、曾曾孫呢？

王先生更長遠的思考：「如果我希望這些資產不只是留給兒子，而是未來的孫子、甚至更後面的世代都能照我現在的想法受到照顧，有沒有可能呢？」

此時，顧問分享「連續受益人信託」的概念，也稱作「百年信託」。

近期行政院召集跨部會研議有關「連續受益人信託」的概念，依目前討論方向，若信託契約符合特定條件時，約定存續期間最長可達 100 年，並在存續期間內，當後順位受益人依信託契約取得受益權時，無涉贈與或繼承，原則上不發生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問題。



當王先生今天將資產放入符合規範的百年信託時，成立時須依法申報繳納贈與稅，在未來 100 年內，他的後代受益人依信託契約的條件更迭，原則上不會因受益人世代更替本身，再產生遺贈稅。

不過，相關制度仍尚待實際法規或解釋明確適用之範圍，且另有民法上的繼承議題需要探討。百年信託並不是「不用繳稅」，更重要的是傳承思維的改變，從「一代傳一代」，進一步思考讓家族資產「代代相傳」。

傳承，真正要安排的不只是財產

聽完顧問的說明，王先生終於明白，家族信託真正要解決的從來不只是財產要給誰，而是未來誰可以取得、如何管理、何時取得，以及取得之後如何延續。



臺灣正逐步走向高齡化社會，家族資產型態也越來越多元。今天談傳承，已不能只看遺產稅或贈與稅，而應該從信託設立、資產持有、收益分配、家族治理、到跨世代延續，完整思考。

尤其當家族資產裡同時包含股權、不動產與境外投資，信託稅務規劃更不是單點判斷，而是一個全盤考量。只有在規劃初期就把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以及跨境申報等要求一起納入考量，傳承規劃才不會淪為紙上談兵，而是真的能在未來落實的計畫。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偉銓 協理

robert.w.weng@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股東股權及經營權規劃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規劃
- 企業併購與組織重組稅務管理
- 家族信託與家族閉鎖性公司規劃
- 公司法及證管法令應用實務
- 財富傳承分配稅務規劃



富過三代不只靠分產 百年信託的傳承智慧

談到家族傳承，許多第一代企業主首先想到的，往往是財產如何分配、股權要留給誰，或遺囑該如何安排。然而，對高資產家族而言，傳承真正困難的地方，通常不在於「分多少」，而在於如何讓財富（Family Wealth）、家族企業（Family Business）與家族關係（Family），在世代交替後仍能有序地延續。

尤其家族企業的傳承，牽涉的往往不只是資產本身，更包括控制權與經營權如何安排、家人之間的角色如何定位，以及下一代是否具備承接能力。若再加上婚姻變動、債務風險、未成年子女照顧，或家族成員散居海外等情況，傳承的複雜度便遠高於單純分產。

也正因內外因素交織，近年愈來愈多企業主開始關注可進行跨世代安排的傳承制度工具——百年信託。

百年信託的核心思維

所謂百年信託，並不只是形式上存續一百年的信託，而是強調一種以長期、跨世代為核心的規劃思維。它的精神在於，不讓財產在創辦人身後一次性分散，而是透過事先設計好的架構，由受託人依約管理、運用及分配資產，使財富得以按照家族期待的方式，更有秩序地延續下去。

這樣的安排，在國際上已發展多年。以美國為例，部分州因放寬傳統對信託存續期間的限制，發展出可長期存續的朝代信託（Dynasty Trust），常被用於長期持有家族資產、維持股權穩定，並分階段照顧多代受益人；在稅務上，也常搭配贈與稅、遺產稅及隔代移轉稅（GST tax）規劃，以降低家族資產在每一代移轉時重複進入課稅體系的可能。相較之下，臺灣家族過去對信託的認識，較多聚焦於財產管理、特定照護或公益功能；若用於家族傳承，則更需要同時思考民法繼承、特留分、家族企業治理及整體架構的可執行性。

這樣的制度差異也提醒我們：同樣都被稱為「百年信託」，其背後所依附的法律環境、稅制邏輯與治理目的，未必完全相同。對臺灣企業主而言，真正重要的，不是形式上是否仿效國外架構，而是能否在本地法制下，設計出兼顧家族需求、企業穩定與長期執行性的安排。

百年信託能回應哪些家族常見的傳承痛點？

第一

避免資產與股權過度分散，維護企業經營權穩定

對擁有境內外企業股權、私人財富、不動產或其他需集中管理資產的家庭而言，若採取直接平均分配，未來可能面臨管理效率下降、決策不一致，甚至影響企業穩定經營。透過信託安排，創辦人可以預先規劃資產如何持有、收益如何分配，讓家族利益分享與企業治理維持在較平衡的狀態。

第二

區分「控制權」與「經濟利益」，平衡公平與適任

許多企業主內心最掙扎的，並不是要不要照顧每個孩子，而是如何在「公平」與「適任」之間取得平衡。不是每位下一代都適合經營企業，也不是每位家人都希望直接參與管理。若只是形式上平均分配，反而可能讓經營權失焦、家族關係更緊張。百年信託的重要價值之一，就在於它提供了一種更細緻的安排方式，讓家族得以區分經濟利益的分享與實際控制權的配置。

第三

設定條件式分配，因應不同階段的人生風險

對不少父母而言，最擔心的未必是資產不夠分，而是財富太早、太快、太直接地交到下一代手中。未成年子女尚未成熟、婚姻變動、債務問題，甚至遭遇詐騙，都可能在短時間內侵蝕家族資產。

透過信託機制，可設定分期給付、特定用途支出或條件式分配，讓照顧與保全得以兼顧。

案例 | 當「平均」不等於「適合」：王董家族的典型案例

王董為事業有成的企業家，資產分布於臺灣、新加坡及香港，除臺灣境內資產外，另持有境外控股公司股權，以及香港與新加坡的私人銀行帳戶。家庭成員則包括配偶王太太、預定接班的長子，以及無意參與經營的次子。創辦人起初傾向平均分配股權，認為這樣最公平，但同時也擔心未來股權分散後，企業決策效率下降，甚至影響控制權穩定。

在這類情境下，若能透過信託架構持有核心股權，讓具經營能力者承接管理責任，而其他家人則透過信託受益安排分享經濟成果，便有機會在家人照顧與企業穩定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這樣的設計，不是誰拿得比較多，而是讓每個人處在更適合自己的位置上。

在實務上，百年信託最常見的應用之一，就是家族財富與企業股權的傳承。企業主往往希望企業能由合適的人持續經營；透過信託，股權與收益可以有不同層次的安排，讓「經營者負責經營、受益者共享成果」成為可能。除了企業股權之外，百年信託也可用於整合管理家族不動產、金融資產、境外持股，甚至作為特殊照顧安排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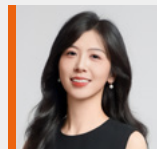
傳承不是單一工具，而是整體的制度設計

當然，百年信託並非單靠一份文件即可完成。其效果仍有賴於整體法律、稅務、公司治理與家族共識的搭配；特別是在臺灣架構下，更需留意制度銜接與執行面的配套。也正因如此，成功的傳承規劃，往往不是找到單一工具，而是找到最適合家族的整體安排。

對企業主而言，真正值得思考的問題，也許從來不是「財產要怎麼分」，而是「我希望留下什麼樣的價值與秩序」。

富過三代，從來不是自然發生的結果。真正傳下去的，不只是財富本身，而是規則、責任與價值。百年信託之所以值得被討論，不在於它能把財富留多久，而在於它讓家族有機會用更成熟的方式，走向更長遠的未來。

本文作者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昱婷 協理

ariel.yw.wang@pwc.com

專長

-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 國內外家族信託諮詢
- 家族股東股權架構及經營權規劃
- 財富傳承分配稅務諮詢
- 家族憲法與家族治理機制規劃
- 國內外公益慈善事業架構規劃與諮詢
- 家族辦公室設計、運作及諮詢

我們的 團隊



洪連盛

家族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886 2 2729 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家族辦公室
協同主持律師

+886 2 2729 5098
alvin.cheng@pwc.com



賴芳玉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家事與高齡權益服務 主持律師

+886 2 2729 6286
Fy.lai@pwc.com



李南漢

家族企業暨財富傳承服務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015
vincent.n.lee@pwc.com



歐陽泓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北)
+886 2 2729 5280
jefferson.ouyang@pwc.com



李佩璇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 9168, ext.25207
pei-hsuan.lee@pwc.com



盧志浩

資誠創新諮詢公司
董事長
+886 2 2729 6369
jacky.l.lu@pwc.com



施松柏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中)
+886 4 2704 9168, ext.40330
sung-po.shih@pwc.com



王韻輝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公司
執行董事
+886 2 2729 5815
winnie.y.wang@pwc.com



劉穎勳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26258
ying-hsun.liu@pwc.com



桂竹安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董事
+886 2 2729 6289
tim.kuei@pwc.com



李蕙華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6 2343111, ext.60255
hui-hua.lee@pwc.com



徐丞毅

兩岸商務及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 5968
cy.hsu@pwc.com



陳筱娟

稅務諮詢
執業會計師 (臺南、高雄)
+886 7 2373116, ext.25696
audrey.chen@pwc.com

免責聲明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herein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tax, accounting, legal or other competent adviser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you should consult a professional adviser who has been provided with all pertinent facts relevant to your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as is, with no assurance or guarantee of completeness, accuracy or timeliness of the information and without warranty of any kind, express or implie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warranties of performance, merchantability and fitness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本文提供的信息不應替代與專業稅務、會計、法律或其他有能力的顧問的諮詢。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您應該諮詢專業顧問，他們已獲得與您的特定情況相關的所有相關事實。資訊提供不保證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及時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性能、適銷性和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

www.pwc.tw

©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PwC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